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综合业务用房物业及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综合业务用房物业及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1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1.16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